

关于教师教育学院院长助理任职的公示

全院教师：

经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：

刘铭同志拟任教师教育学院院长助理，负责学院科研、协管校地共建等工作。

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7月5日至7月10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反映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58235867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